

臺北市政府 95.04.07. 府訴字第 09578134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8013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開業執照登記地址為「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」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29 日派員至現場查察，查獲該址另設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爰以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577300 號函請訴願人診所

於 94 年 11 月 3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西區稽查隊辦理相關事宜，惟訴願人逾期並未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診所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同址設立，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

801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前改善。上開處分

書於 94 年 1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前項開業申請，其申請人之資格、申請程序、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

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

、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57 條、第 61 條、第 63 條第 1 項、第 64 條、

第 72 條、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

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開業時，應予登記之事項如左：一、醫院（一）名稱、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。（二）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及簡要學經歷。（三）申請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。（四）負責醫師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主要學經歷及其醫師證書、執業執照字號。開設專科醫院者，其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（五）所屬醫師人數及其姓名、醫師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、執業執照字號、執業科別。（六）所屬其他醫事人員人數及其姓名、醫事人員證書、執業執照字號。（七）設置科別。（八）救護車數及牌照號碼。……二、診所（一）關於前款第 1 日至第 8 目所列事項。（二）觀察病床數。（三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。……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登記事項變更，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核備時，應檢同開業執照及變更事項有關文件，送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登記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91 年 1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603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開業診所負責醫師申請為藥商，經營西藥、醫療器材買賣，並擔任公司負責人是否合宜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擔任公司負責人乙節，相關醫事法令尚未有所限制。惟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為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，該公司不宜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…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 94 年 9 月 29 日稽查時，一再強調診所與公司同址設立的問題，豈知原處分援引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，訴願人診所○○樓目前仍供診所使用，訴願

人經營之診所登記事項與目前使用範圍相符，並無變更情事。且診所與公司同址設立，並未有任何法律禁止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經查認該診所開業執照登記地址為「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」，同址另設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 90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市大同區衛生所醫療（事）機構登錄申請表、91 年 10 月 9 日臺北市大同區衛生所醫療（事）機構登錄申請表、原處分機關西區稽查站 94 年 9 月 29 日醫、藥、食品工作日記表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9 日對訴願人所作談話紀錄及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

字第 094375773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按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」是如本案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於醫療（事）機構登錄申請表中填具之登記事項有變更之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惟本案經遍查卷附資料，除系爭診所 91 年 10 月 9 日臺北市大同區衛生所醫療（事）機構登錄申請表載有之登記事項外，有關應登記事項已變更之事證則付之闕如，尚難自卷附資料判斷前揭規定應登記事項已有變更之情事。雖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案處分之理由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系爭診所○○樓，與該診所之開業執照登記地址同址設立；且依據衛生署 91 年 1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6031 號函釋，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為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，該公司不宜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。惟此是否即表示本案情形即得適用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之，不無疑問？本件原處分機關率爾認定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未辦理變更登記，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嫌率斷；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以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張明珠 |
| 副主任委員       | 王曼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敏 |
| 委員          | 曾巨威 |
| 委員          | 曾忠己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淑芳 |
| 委員          | 林世華 |
| 委員          | 蕭偉松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石獅 |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  
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